

四川星河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细胞遗传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4日，四川星河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该公司“细胞遗传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公司根据《细胞遗传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验收和对报告表评审，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1栋2单元4层403号，项目租赁大合仓商界房屋共1间，建筑面积346.87m²，包括办公区及实验区两个部分，其中260m²用于细胞遗传学实验室的建设，其余面积作为日常办公区使用。实验区集中布置于场地南部，北部主要为办公区、培训区和茶水区等。实验区分为制片实验室、阅片实验室、实验准备间和两个无菌操作间。实验平台主要用于研发细胞遗传学的实验和研发，包括淋巴培养基、羊水细胞培养基、骨髓细胞培养基；实验平台还可以同步开展染色体核型分析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服务，为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售后及技术支持工作。项目年实验标本约500份，吉木萨染料溶液50L。实验室主要从事细胞遗传学实验与研发，通过培养血细胞，得到细胞中期，分析染色体，诊断染色体病，为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即P2

实验室，不涉及P3、P4生物实验，不涉及高致病性原微生物弓形虫、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淋球菌、衣原体、支原体、梅毒、乙肝病毒、HPV等病原微生物DNA检制及相应的抗体检测。

主要内容包括：

- 1、主体工程为：办公区及实验区。
- 2、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废气处理装置1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0.2m³/d）、危废暂存间（容积约2.4m²）等。
- 3、依托工程为：预处理池1个（有效容积为100m³）、垃圾收集区等。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细胞遗传实验室建设项目经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准予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6-510107-04-01-965996]FGQB-0169号。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四川星河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遗传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1年10月完成。成都市武侯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1日以成武环审[2021]17号对该项目给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底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9万元，占总投资的9.67%。满足项目环保需要。

（四）、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星河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遗传实验室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项目有关环境内容变更情况

经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工程内容对比分析，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建成后采取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分流制，产生的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纯水制备废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装置（采用“臭氧消毒+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大合仓星商界污水预处理池后进入市政管网，送至成都市第五再生水厂统一处理，最后排入黄堰河。

(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建成后产生实验室有机废气、生物安全柜含微生物废气等。

实验过程中含细菌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紫外灯消毒装置处置；涉及挥发性试剂的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30m高楼顶排放。

(三)、噪声处置设施建设

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处理措施

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包括：实验固废（实验室试剂废包装（沾染试剂）、实验后的剩余样品、失效的试剂和药品、分析产品时消耗或破碎的实验室用品等）、实验废液（实验室分析废液和实验器皿清洗实验

废水等)、废活性炭等，危废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为实验室用品、未直接接触化学试剂的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交废品回收站和环卫部门处置。

(五)、地下防渗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已采取“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其余区域已进行一般防渗处置。项目制定了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交成都市武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107-2022-00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 11 月 30~12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测定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甲醇测定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实验室废水总排口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的要求。

4、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测定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甲醇测定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实验室废水总排口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要求。厂界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的要求。

监测数据表明上述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要求，工程实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四川星河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遗传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完成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根据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了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所采取的各项处置措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四川星河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遗传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求。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企业环保设施管理，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实验室的环境管理；
-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
- 3、加强危废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置。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

参加四川星河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遗传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工作及与会单位和人员信息见附表《四川星河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遗传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

何伟 刘伟 陈春

四川星河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